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公司向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72 万元，不包括实际支付的差旅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单位。公司向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 2017 年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

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的审计单位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。对本次聘用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三、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丹化集团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的控制权变更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停牌。

现根据丹化集团通知，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与讨论中，并需相关国资部门审批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